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财政部推荐规划教材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

QIYE NASHUI KUAIJI SHIWU

周凌 王江 主 编
黄玲蓉 江辉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

周 凌 王 江 主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周凌, 王江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6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443 - 3

I. ①企… II. ①周…②王… III. ①企业管理 - 税
收会计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6973 号

责任编辑: 王东萍 张 力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44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bj3@ esp. com cn](mailto: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7 25 印张 390000 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443 - 3 定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 任 吕兆海 王 江

常务副主任 何颂锋

副 主 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雁翎 王 峻 刘 阳

李立新 吴东泰 张友瑞

张 凯 张 涛 张志红

陈 伟 周建珊 胡秦葆

胡智敏 郭梓仁 黄佑军

曾令香 廖建华 潘伟洪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序

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逐步健全、会计国际趋同、资本市场的发展对会计信息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会计诚信受到普遍关注的背景下，会计专业教育无论从教学理念，还是教学内容与手段都在发生变化。为此，经济科学出版社和广州市道锋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组织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等 40 多家高职院校的一线教师、专家、学者联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会计系列）”。该系列教材以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学生为使用对象，涵盖了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核心课程，其中一些教材也适用于高职高专财务管理、审计以及工商管理等专业的教学。

本系列教材编写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要求，以国家最新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规范为依据。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体现工学结合理念。按照高职高专教育突出能力培养的要求，将应用案例（项目）作为教材的引领主线。通过实际业务案例设计，引导学生进入专业知识应用的真实环境，通过实际操作，亲身体会所学知识的运用，掌握实用操作技能。

2. 强调知识与能力并重。在体现工学结合，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前提下，本系列教材强调知识与能力并重。在教材内容选取和业务案例设计上，强调课程内容的科学和知识体系的严谨与完整。在体现能力培养的同时，阐述的理论知识力求讲清讲透，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通俗易懂，利于教学，方便学生自学。在内容安排和体例设计上，本着易于高职学生接受、理解的原则，尽可能地贴近业务实际及高职高专学生特点，按照学习和理解知识的规律来安排教材的结构、层次和内容。理论知识的教学，尽可能融入实际案例（项目）的实际操作中，重点放在概念、方法和结论的实际应用上。尽量做到准确提炼、深入浅出，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使学生易学易懂易掌握。

编写出版一套内容新颖、结构科学、符合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规律要求的会计、审计系列教材，既是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会计教育工作者的重要使命。我认为该系列教材的优势，一是新颖性和前瞻性——本系列教材既密切联系中国会计、审计准则，又反映会计理论与实务在世界范围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既立足当前，又着眼于未来；二是科学性——本系列教材力求材料充实，方法多样，理论透彻，在展现各种会计方法和手段时，注意引导学生从实际应用中加深认识和有效把握；三是先进性——本系列教材配有教学软件，既能供教师授课演示之用，又能满足学生练习之需，从而使学生能够熟练地运用电脑辅助系统处理实际业务。

吕兆海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前言

本书编写是根据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立足于职业岗位对涉税业务知识的需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能力为本，较系统地阐述了各项税收的法律规范和企业纳税会计处理，吸收了我国税法和会计准则的最新改革成果。

本书的前导课程是“基础会计”和“中级财务会计”。本书以项目驱动法引领，以认识税法基本内容、应纳税额计算、相关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为主线，通过职业情景和问题提出引入相关思考和学习目标，突出应用，以大量例题讲解及纳税申报表的编制示范，以及项目实际能力训练，力求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使学习者掌握企业主要纳税种类的税额计算、申报和基本会计处理，并了解税法新动向，为具备应有的岗位从业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由从事多年高职高专学历教育和会计人员后续教育、专业培训教学的教师编写。全书由周凌和王江担任主编，黄玲蓉、江辉担任副主编。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王江副教授（项目一）、广州农工商职业学院黄玲蓉讲师（项目二）、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年荣伟经济师（项目三）、珠海城市职业学院许芹讲师（项目四、七）、珠海城市职业学院江辉讲师（项目五、八）、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周凌副教授（项目一、六）。初稿完成后由周凌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期刊网站上的资料 and 文章，在此向各位专家同仁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与错误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目 录

项目一 企业纳税基础 / 1

任务一 了解税收基本知识	(1)
任务二 掌握企业纳税的种类	(8)
任务三 理解企业纳税工作流程	(11)
【本项目能力训练】	(21)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会计实务 / 23

任务一 了解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23)
任务二 学会增值税的计算	(29)
任务三 掌握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7)
任务四 应用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55)
【本项目能力训练】	(60)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会计实务 / 66

任务一 了解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66)
任务二 学会消费税的计算	(70)
任务三 掌握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77)
任务四 应用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82)
【本项目能力训练】	(86)

项目四 营业税纳税会计实务 / 90

任务一 了解营业税的基本规定	(90)
任务二 学会营业税的计算	(94)
任务三 掌握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99)
任务四 应用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02)

【本项目能力训练】	(105)
-----------------	---------

项目五 关税纳税会计实务 / 108

任务一 了解关税的基本规定	(108)
任务二 学会关税的计算	(113)
任务三 掌握关税的会计处理	(121)
【本项目能力训练】	(126)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纳税会计实务 / 130

任务一 了解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30)
任务二 学会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34)
任务三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6)
任务四 应用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56)
【本项目能力训练】	(165)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纳税会计实务 / 170

任务一 了解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70)
任务二 学会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78)
任务三 掌握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90)
任务四 应用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93)
【本项目能力训练】	(196)

项目八 其他税种纳税会计实务 / 201

任务一 掌握资源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201)
任务二 掌握房产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209)
任务三 掌握车船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214)
任务四 掌握印花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218)
任务五 掌握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会计的基本内容	(223)
任务六 掌握契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227)
任务七 掌握土地增值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231)
任务八 掌握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240)
【本项目能力训练】	(244)

能力训练参考答案 / 249

主要参考书目 / 263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项目一

企业纳税基础

项目描述

本项目主要介绍税收的基本知识和企业纳税的种类，以及企业纳税工作流程，为进入各税种纳税会计学习打下基础。

知识目标

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能力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掌握企业纳税的种类，掌握企业纳税工作流程及其内容。

任务一 了解税收基本知识

【问题提出】某市在表彰企业纳税大户的通告中号召全市各单位、企业及纳税人向受表彰的企业学习，加强管理，依法纳税，不断发展壮大，为进一步扩大财政税收来源，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思考：企业纳税与社会、经济发展有什么关系？如何理解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任务目标】了解税收的基础概念，理解税收的职能作用，掌握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一、什么是税收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对税收的内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1）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2）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政治权力）。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是无权征税的。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3）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税收就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制性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使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国家所有或支配。由此可见，税收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从各种性质的经济组织和个人那里依法取得的财政收入。（4）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国家作为履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权力机构，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由于国家履行的公共职能使整个社会成员普遍收益，因此，对国家因履行公共职能而形成的支出就只能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获得，而不能采取等价交换或自愿出价的方式获得。

（二）税收的特点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税收特征可以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强制性。这是指国家凭借其公共权力以法律、法令形式对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权力）与义务进行制约，既不是由纳税主体按照个人意志自愿缴纳，也不是按照征税主体随意征税，而是依据法律进行征税。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征税过程中。

2. 税收的无偿性。这是指国家征税后，其获取的收入就归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给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反之，纳税人依法纳税是其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得要求任何回报或补偿，也不得附带任何条件或要求。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国家财政分配的本质，国家征收税收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正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的。

3. 税收的固定性。这是指国家征税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保证，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三者相互配合，保证了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

（三）税与费的区别

与税收规范筹集财政收入的形式不同，费是政府有关部门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特定的服

务，或赋予某种权利而向直接受益者收取的代价。税和费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主体不同。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管理的主体是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海关或财政部门；而费的收取主体多是行政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

2. 特征不同。税收具有无偿性，纳税人缴纳的税收与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之间不具有对称性。费则通常具有补偿性，主要用于成本补偿的需要，特定的费与特定的服务往往具有对称性。税收具有稳定性，而费则具有灵活性。税法一经制定对全国具有统一效力，并相对稳定，费的收取一般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

3. 用途不同。税收收入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使用，用于社会公共需要支出，而费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二、税收的职能作用和本质

（一）职能作用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作用则是税收职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体现。税收的职能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筹集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2.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既反映了经济是税收的来源，也体现了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从而达到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

3.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从总体来说，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最规范的形式，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从不同税种的功能来看，在分配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如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具有高收入者适用高税率、低收入者适用低税率或不征税的特点，有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消费税对特定的消费品征税，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和引导消费的目的。

税收还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既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趋势，也可以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了解微观经济状况，发现并纠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由于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权益的重要体现，所以在对外交往中，税收还具有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作用。

（二）税收的本质

从各国政府的税收实践来看，税收具有“返还”的性质，最终还是要通过国家财政预算，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等方式用之于纳税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

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这是纳税人享有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前提和基础。国家通过税收筹集财政收入，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财政支出，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建设，支持农村和地区协调发展，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用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用于政府行政管理，进行国防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等方面的需要。

三、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它通常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目、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和加征、违章处理等要素。

（一）税收制度与税法

由于税收制度包括了用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而制定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拥有的立法权限并不相同，因而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效力也有所差别，这就形成了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税收法律的级次是指税收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我国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税收法律。现行税收法规中属于这一形式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是税收制度的最高法律形式，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2. 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和颁布的各种税收法律的实施条例（即细则）及各种税制的暂行条例、征收办法。现行法规中属于这一形式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这一层次属于税收行政法规形式，其地位和效力低于税收法律，但高于地方性税收法规和部门规章。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税收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有关具体征税问题的规定、通知、批复等税收规章。这些规章是对税收法律及法规的补充、说明和具体化。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授权的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的使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税收法规和规章。

综合上述分析可见，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包括了法律、法规和规章三种形式。在这三种形式中，称为税收法律的仅仅是第一种形式，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税收法规，其他的法规和规章虽然也属于法律规范，但还不能属于税收法律这一层次。

税法与税收制度密不可分，在很多情况下，人们习惯将两个概念通用，但两者还是存在区别。两者相同的方面是都是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们在调整对象、构成要素方面都是一致的，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税收法律级次和法律效力方面的差

别。从立法权限上看，只有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发布的才能称为税法；而由权力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并发布的，则称为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从法律效力来看，税法的地位和效力最高，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次之，但高于行政规章。一般来说，所有的税收法律规范都可以称之为税收制度，而税法则仅仅指税收法律这一种形式。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作为调整和规范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义务关系的税收制度，为切实规范征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国家以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就必须在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具体规定几项内容，即向谁征税、征税的根据、征收多少、怎样征收。这些内容是每一部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都必须具备的，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共同要素，这些具有一定共性的要素就称为“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等。

1. 纳税人：是指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和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纳税人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法人和自然人。

2. 课税对象：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由于通过规定课税对象，可以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因此，课税对象也成为一种税种区别于另一种税种的最主要标志。

3. 税率：是指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对课税对象征收的比率或征收额度，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收制度中对税率的规定实际上反映了国家对纳税人征收税收的数量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税率有两种：一种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即定额税率，适应与从量计征的税种；一种是按相对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即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这三个要素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4. 减税、免税：是指国家为调节经济、促进生产发展或帮助纳税人解决实际困难，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通过调整课税基数或税率而给予减轻纳税人税负的优惠。

5.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整个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主要是对商品课税的税种所作的规定。由于商品往往要经过多次加工和流转才能进入最终消费，因此，基于保证财政收入、便于征收管理和有利于贯彻税收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在税收制度中就要规定按商品流转的所有环节征税或是仅选择某些环节征税。

6.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是指税收法律规定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和申报纳税的地点。我国现行税收制度规定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即按期纳税、按次纳税、按年计征。至于纳税地点，现行税收制度规定固定经营户和非固定经营户可向其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企业纳税义务、权利和纳税法律责任

（一）企业纳税义务

按照税收制度的规定，当企业发生应税活动并取得应税收入或财产时，就与国家发生了

税收法律关系并形成纳税义务，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纳税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纳税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5.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规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纳税人应当按照法规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如纳税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纳税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纳税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8.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纳税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税务机关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纳税人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以便税务机关依法妥善处理。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1) 纳税人有义务就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2) 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并依法缴清税款。

(3) 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如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如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纳税人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 企业纳税权利

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知情权。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保密权。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将依法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

3. 税收监督权。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纳税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5. 申请延期申报权。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如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需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9. 委托税务代理权。纳税人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10. 陈述与申辩权。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纳税人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对纳税人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纳税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纳税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三) 纳税法律责任

是指纳税人因其违反税收制度(税收征管法和实施细则)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它与违法行为是联系在一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及其处罚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主要有:

- (1)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3) 纳税人在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前擅自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4)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 (5)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6) 纳税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给他人使用。
 - (7) 纳税人采取非法手段偷税、逃税、骗税。
 - (8) 纳税人非法印制发票。
 - (9) 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手段拒不缴纳税款。
- 以上所列纳税违法行为,税法上均予以明确的处罚规定。



小结 企业纳税形成财政收入,以统一支付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建设支出,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等方面的需要。由此可看到,税收具有“返还”的性质,最终还是要通过国家财政预算,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等方式用之于纳税人,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是纳税人享有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前提和基础。

任务二 掌握企业纳税的种类

【问题提出】小刘刚刚从财会中专毕业,目前应聘到一家小的贸易公司做出纳。上班第一天,会计告诉小刘,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除了出纳工作外,小刘还要负责公司的报税工作,可是贸易公司要缴纳什么税呢?会计把以往公司报税的资料拿出来让小刘见习。

思考:我国企业需要缴纳哪些税?又是如何分类的?